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文件

奉政告〔2020〕11号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奉化区犬类重点管理区 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市民养犬行为，加强犬类管理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现将奉化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管理区范围

东以岳林街道东环线为界，南以锦屏街道宝化路、岳林街道金海路为界，西以锦屏街道锦奉大道为界，北以四明路为界。

二、一般管理区范围

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。

三、其他

其他有关养犬的规定按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主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
